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發行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擔保人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信貸評級變動之公佈

本公佈載列 **BNP Paribas**（「擔保人」）近期的信貸評級變動詳情。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見或建議。

本公佈謹此通知結構性產品之投資者，按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紐約時間）所公佈，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由 A1 改為 Aa3。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之長期信貸評級及展望如下：

評級機構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評級及展望

A (穩定評級展望)

擔保人於本公佈日期之長期信貸評級及展望如下：

評級機構	評級及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Fitch France S.A.S.	A+（穩定評級展望）

儘管有上述事項，我們承諾就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於該等結構性產品到期時進行結算。

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若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而購買，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 任何相關股份之發行公司；(b) 相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 相關指數之任何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我們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倘我們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有意購買人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謹慎行事並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以及細閱相關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佈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香港，2017 年 9 月 28 日